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7】1976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一、绪言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和交易基金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5、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46、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除首次开放外，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月份、4月份、7月份和10月份（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处于上述月份，则除外），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第二个周五后（不含该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7、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且不上市交易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59、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60、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杨书剑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杨先生现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起担任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杨先生于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Peter Sl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职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lan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街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lan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美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下转A22版）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重要提示

1、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以及封闭期长度不一的风险；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投资者面临集中大额赎回影响基金运作及净值表现、巨额赎回导致赎回款延迟支付的风险；3）开放期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收回全部赎回款项的风险；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bbns.com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颐慧定开债券，基金代码：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类：005336；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类：005337）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除首次开放外，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月份、4月份、7月份和10月份（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处于上述月份，则除外），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第二个周五后（不含该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0、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13、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面向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传真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Q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保险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传真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6、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